

吉林艺术学院06年考研复试原则及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8_89_BA_E6_c73_116342.htm 为做好我院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遵照教育部和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原则和办法：一、复试原则 1、复试工作将严格坚持公平、公正和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、全面考核、综合评定的原则。 2、2006年我院招生计划数为83人，由于今年我院上线考生远远大于计划数，因此，上线考生不能全部进入复试，而实行差额复试的方式，差额比例为招生计划数的115%左右。 3、学院根据学科布局和专业建设需要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名额。 4、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科建设需要，对个别特殊专业，专业课成绩突出的考生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批准，可适当降低复试分数线，破格进入复试。 5、对于未能进入复试的线上考生，学院将配合其本人做好调剂工作。 6、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考生总成绩和专业建设需要，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及国家计划内、外名额的分配。 二、复试办法 1、复试前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。 2、复试前需进行体检，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。 3、专业复试由5-7名专家组成评分小组进行评分。 4、复试满分为180分，其中专业主科为100分，副科为50分，外语30分（外语考试内容为听力测试和口试两部分）。 5、录取时，将初试成绩的50%和复试成绩的50%相加作为考生总成绩。 6、复试主科成绩低于60分、复试总成绩低于10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 7、破格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不录取为国家计划内研究生。 8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

组，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，研究生处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。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组长：于天文 副组长：郭春方；李晓薇 组员：胡广权；刘君；董赤；刘军谊 秘书：吴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